

听 证 会 笔 录

事由：《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主持听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听证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听证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103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杨成，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听证记录员：刘麒麟，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工作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听证参加人：汪曼、陈德福、吴仪、吴亦乐、蔡鼎、龚健、谷琼泉、高朝阳、刘炜胤

记录内容：

听证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数据要素的文件精神，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杨成 刘麒麟 高朝阳 李奇翰
谷琼泉 龚健 吴亦乐 汪曼
吴仪 陈德福 蔡鼎 刘炜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起草了《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印发。

根据有关规定，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定于今天举行关于《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首先，我代表听证机关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各位莅临今天的听证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听证主持人：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请听证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人员是否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今天的听证会包括宣读听证代表、宣读纪律、听证陈述、发表意见、辩论、总结发言 6 个议程。

听证主持人：下面宣读《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

由杨成担任听证主持人，为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为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据资源管理部主要负责人。

听证记录员：刘麒麟，为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

听证主持人：请问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听证员、记录员回避？

听证参加人：不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经过自愿报名和邀请，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于2024年6月26日公布了听证会参加名单并于7月2日向听证参与人员送达了举行听证会的邀请函和相关资料，共9人，本次听证会实到人员9人。

听证代表分别是：

专家代表：吴亦乐、蔡鼎、龚健

企事业单位代表：汪曼、陈德福、吴仪

公民代表：谷琼泉、高朝阳、刘炜胤

听证主持人：根据核实情况，听证参加人应到9人，实到9人，身份信息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听证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现在宣布听证会开始。

听证主持人：下面宣读本次听证会事由以及《听证会纪律》，为保障《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有序开展，现将听证会纪律告知如下：

1. 保持会场清静，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

2. 发言和提问、有关陈述、质证和辩论的顺序必须服从

刘鹤麟 高朝阳 谷琼泉 龚健 吴亦乐 汪曼 吴仪 陈德福 蔡鼎 刘炜胤

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提问。

3. 听证参与人员的陈述、申辩、回答听证会的询问及所提供的证据必须实事求是，有意歪曲事实和提供伪证的应负法律责任。

4. 听证参与人员的发言应文明礼貌，不得以污秽语言伤害他人。

5. 听证参加人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7. 旁听人员不得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

听证主持人：接下来请听证陈述人就《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简要说明。

听证陈述人：各位听证参加人，下午好！现在我就《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做一个说明。

第一，制定的必要性。一是贯彻国家及地方文件的重要部署。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

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要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而深圳为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先行示范作用，制定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针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及数据要素市场等方面提出 36 条规定，为深圳下一步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奠定基础。

二是光明区具备进一步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基础。光明区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实践经验丰富，以应用场景驱动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完成社区、工信、科技金融、AI 等多个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资源需求对接，在政务服务、基层治理、产业空间等领域率先形成一系列的应用示范。同时，光明区依托数据安全联合创新实验室，深入研究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在公共数据安全可控流通与安全企业合作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光明区在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3）中全市先锋数据率先推进数据一数一源标准试点，对探索下一步数据职责权属奠定了基础。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共数据流通基础，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杨明 刘麟麟 高斯印 谷涛泉 安健 吴亦乐 刘伟航 王磊 王心 王进 王进 王进

时机已成熟。制定《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促进本区公共数据开放利用，鼓励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加快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第二，起草过程。2024年1月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建专班，组织学习全国各地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先进办法，并前往相关地市学习调研。

2024年3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比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及其经验做法后，考虑到福田区与光明区同属深圳市，工作模式和环境较为匹配，且福田区已有一定的授权运营实施经验，决定以《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为底稿优化完善形成《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征求意见稿）》初稿。

其中，相较于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制度在以下方面进行探索：一是鼓励在与民生紧密相关、光明科学城发展和科研数据价值挖掘等领域先行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二是强化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规避授权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三是强化结果导向，明确监督和评估的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四是弱化授权运营单位与运营合作方的监管行为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成效评估环节。五是删除了数源单位的补偿协议机制。

2024年4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区属国企、数据

安全厂商、数据治理企业等相关方多次探索研究并逐步更新《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主要内容。《办法》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选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及安全保障、权益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共 41 条。

第一章：总则，共 4 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总体原则、适用范围及名词解释。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 3 条。本章具体明确了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授权运营单位和数源单位的职责，同时还提出了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承担的监管工作。

第三章：授权运营单位选定，共 7 条。具体条款包括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和安全要求，以及明确了授权运营期限等。

第四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共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平台建设、平台功能、平台安全及服务协议签订、数据资源的对接处理、应用场景的收集、产品的登记备案和安全评估等。主要明确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需在政务外网划分单独的区域进行部署，具备数据治理、脱敏脱密、数据应用合规审核等功能，满足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监管要求，要求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时及时停止活动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明确“依场景”数据

刘树彪 高伟阳 谷晓东 卢俊 吴亦东 刘伟彪 王磊 吕小 张静之 蔡鼎

资源授权和使用的原则，明确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可以在合规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明确公共数据质量反馈及质量管理机制。

第五章：监督管理及安全保障，共 9 条。具体条款包括明确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运营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授权运营单位也应当对运营合作商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备。明确授权运营单位和数据源单位各自的监管职责和要求。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的评估体系，包含安全审计、安全风评等，明确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权益保障，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各项权益，明确数源单位、数据主体可依法享有和保障自身的数据合法利益。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 2 条。明确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共 2 条。具体条款包括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日期。

第四，办法亮点。一是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鉴于当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国家标准和流程机制尚不明确，难以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等问题。《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的信息发布、申请提交、资格评审、协议签订等流程，为光明区公共数据

授权运营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具体指引。

二是明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鉴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涉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释放等内容，需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及主要职责，强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管理要求。

三是强化公共数据授权和利用统筹。目前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尚不健全，涉及公共数据授权、安全使用、数据产品流通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不明确。《办法》规定依据“一事一议”开展数据资源授权和使用的原则，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源部门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申请进行审核和授权。统筹推进光明区数据要素市场化，逐步引导光明区公共数据价值释放。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入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及提问阶段，在本阶段，各听证参加人需要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的，需举手示意，经我示意后可就本次听证会主题范围即《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制定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有关事宜，对听证陈述人进行提问以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如听证参加人发问，按照“一问一答”原则由听证参加

李伟 刘伟 谷豫泉 李健 吴亦东 冯昌 吕人 陈付为 符品

人进行发文，再由听证陈述人进行回应，一次提问对应一次回应，回应结束后再进行下一轮提问或发表意见建议。听证参加人提出的问题与本次听证会主体无关的，听证陈述人可不予回答，听证参加人对于听证陈述人的回答需要追问或对听证陈述人所持的观点需要进行反驳的，在下一阶段听证辩论阶段统一进行，在本阶段不就同一或相似问题进行反复提问。下面请各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或提问。

听证主持人：首先有请信通院 DSI 数据安全咨询专家蔡鼎发言。

听证参加人-蔡鼎：第一，是否可以考虑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强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合规/数据安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本原则相关内容？例如，一、稳步试行、循序渐进。因地制宜聚焦重点领域稳步推进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建立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体系，规范优化存量，不断积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发展增量。二、依法合规、安全可控。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密切跟踪、加强管理，夯实专区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依法合规使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第四章第十六条，是否可以补充完善面向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处理活动全过程的数据安全规划设计指导方面的文字描述？例如，基于授权运营服务平台为运营单

位提供特定数据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溯源管理、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全过程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数据安全。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第一个问题我们将在总则第四条内容中完善所提建议。

第二个问题我们会在授权运营平台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里细化，不在管理办法中明确。

听证主持人：非常感谢蔡鼎专家的发言。下一位发言的专家学者是华傲电子政务数据治理领域专家龚健。

听证参加人-龚健：1、授权主体是否是排他性的？是否必须是国资企业？

2、从集中和分散的角度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哪些模式？光明是那种（平台统一，运营分散；平台统一，运营集中；运营域统一，平台分散，运营分散）？

3、建议加快授权主体的确认；建议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的技术准备工作。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1、授权主体没有排他性，但会综合企业的资历、能力等因素来选取，并报区政府审议后确定。

2、结合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规划，光明区未来的授权运营模式没有固定的形式，可能会涉及运营域同意，平台分散，运营分散模式，这个会根据数据应用需求导向而确定。

3、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流程后会报区政府确认授权

李奇翰 谷琼京 侯俊 吴亦东 刘伟航 蔡鼎

主体，同时针对光明区未来建设的公共授权运营平台，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

听证主持人：谢谢龚健专家的发言。下面由企事业单位的代表发言，首先有请汪曼发言。

听证参加人-汪曼：征求意见稿提到的“第二十三条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流通相关活动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修改为“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可公益性向社会提供或上市至深圳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流通相关活动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原因为：遵照《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交易。同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作为一种新兴的数据流通方式，在探索阶段需要在严格的监管和规范下进行，在场内交易以确保数据安全、合规，同时促进市场透明度和健康发展。数据交易所提供的定价、合规及供需撮合服务也能帮助授权运营单位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因为上位法中未禁止场外交易，

我们在6月份对外征求意见稿时，有群众提出过这一个问题。综合考虑，借鉴外地（《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做法，修改为：“通过审核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可以通过数据交易所进行市场化流通交易。”

听证主持人：谢谢汪曼女士的发言。下一位企事业单位代表是陈德福。

听证参加人-陈德福：一是科学城和科研是光明的重点和特色，相关科技数据也纳入到公共数据的范畴？

二是公共数据的开发和运营，区里后续有没有相关的扶持和鼓励政策（如针对用户单位和使用单位）？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一是在办法第四条已说明鼓励在科研领域先行探索授权运营工作，科研数据因为严格意义上并非公共数据，因此作鼓励处理。

二是区里也在制定软信行业的一些政策，目前正在规划，今后的辐射政策也会同步考虑。

听证主持人：谢谢陈德福先生的发言。下一位企事业单位代表是吴仪。

听证参加人-吴仪：1、第五条、第六条提到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目录编制”相关职责，但后文没有出现相关表述，请问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和使用方式是什么，是否会增加相关条款？

李奇翰
刘麒麟 高朝印 谷源泉 吴亦东 吴仪 陈德福 蔡鼎

2、第二章职责分工中，建议增加授权运营单位、运营合作方的职责，明确双方具体分工和责任边界。

3、第十八条中，若数源部门不同意授权，建议增加后续处理措施，例如区数据主管部门复核、协调等。

4、第二十二条“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授权运营单位、运营合作方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模型查验等合规及安全审核。”中“可”建议改为“应当”，合规及安全审核建议设为必须环节，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第一个问题，首先本管理办法是描述光明区实施授权运营的综合管理办法，目录的编制等具体操作细节会在具体的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撰写）里体现。其次授权运营目录的编制会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的基础上进行提炼优化。

第二个问题，使用方式在管理办法的第十八条已明确阐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主要针对政府的一些职责管理。授权运营单位及运营合作方职责，将由授权运营单位制定并报区数据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工作内容在第四章也有所阐述。

第三个问题，数源部门是数据的权属部门，根据数据安全法，这个是要数源部门同意下授权运营的，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协调数源部门尽可能授权数据。

第四个问题，后续会检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核实后再予以斟酌处理。

听证主持人：谢谢吴仪女士的发言。下面是公民代表发言，先请谷琼泉发言。

听证参加人-谷琼泉：第四章第十八条，所申请公共数据资源需要跨层级或者跨区域汇聚的，由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向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起申请和协调。这一点是否会禁止区与区之间的授权运营合作，比如说和福田的授权运营平台相互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不会。一是区与区直接还未进行数据关联，数据的交互走的是市级平台，即可以进行互联。二是市级也在构建授权运营平台，根据当前规划区平台作为二级系统将挂接在市级，所以未来有可能相互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听证主持人：谢谢谷琼泉女士的发言。下一位公民代表高朝阳请发言。

听证参加人-高朝阳：1、因为是暂行管理办法，同时深圳市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相关管理规范没有出台，建议将第二条款调整为光明区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暂行适用本办法。

2、因为公共数据不仅具备经济社会价值，同时还具备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等，同时公共数据服务不一定会具有标

刘奇翰 谷琼泉 李奇翰 吴亦东 谷琼泉 李奇翰 吴亦东 谷琼泉 李奇翰 吴亦东

的物，所以建议第三条第二款调整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经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数据模型算法和数据应用等。

3、第三条第三款应该明确授权主体依法授权运营单位以及合作方，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也就是授权了公共数据的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

4、第三条第四款应追加书面授权运营协议，防止合作方无序扩张现象，同时授权运营单位除开展公共数据加工处理之外还应包含产品开发并向社会提供服务，也就是运营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将公共数据更好的利用起来。

5、建议在第三条第四款之后追加第五款有关授权运营协议的内容，是指区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案例要求、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对运营单位要有一定的约束。

6、第三条第五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应该要增加约束和强制的内容，要明确依赖关系、管理关系，比方说增加该平台依托区公共数据服务体系，接受区公共数据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具备可信的数据安全机制。

7、权益保障方面，第 37 条规定了数据主体可向数源单

位申请查阅、复制加工后的机构或本人原始数据，但本办法要求谁运营谁负责，加工后的数据不应当向数源部门申请，而应向运营部门申请，运营平台应负起能查到加工后的数据的责任。建议酌情完善第 37 条，如去哪里查阅的问题（向数源单位？运营单位？）以及数据权益如何保障。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1、办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已提及适用于光明区域内公共数据暂行授权运营及监督管理活动等相关内容。

2、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更关注的是经济社会价值，与文化成果、文化遗物对应的文化价值和艺术、文化和美的感知的审美价值等方面的价值体系不相匹配，故不予采纳。

3、办法第三条第三小点已阐述该定义，符合市民所提第三点意见内容。

4、已在办法第三章内容中包含市民提出的运营协议内容。具体的运营管理办法将有运营单位制定。

5、已在办法第三章内容中包含市民提出的监督管理内容。同时鼓励合作方有序扩张，有利于数据流通交易。

6、监督监管机制均在第五章的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等均有提及。

7、一是数源单位是所有数据的有权单位；二是授权不代表数据所有权已转移；三是本条系参照省数据管理办法而规定的。我们后续会针对第 37 条中的知情权、权益保障等

刘奇翰 谷瑞霖 李健 吴亦东 孙伟胤 吕仁 邱 35 23 蔡显

问题在实践活动中如何落实作进一步完善。

听证主持人：谢谢高朝阳先生的发言。请市民代表刘炜胤请发言。

听证参加人-刘炜胤：针对第三章 授权运营单位选定第十四条要求，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需按照规定留存不少于3年相关网络日志，但并未明确留存日志的标准，且由于日志数据可被人为修改，请问是否有更有效的技术手段保证日志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

听证陈述人-李奇翰：可以做数据的定义备份加密，后续会针对此项进行完善，确保日志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

听证主持人：谢谢刘炜胤先生的发言。最后请听证参加人吴亦乐发言。

听证参加人-吴亦乐：本文件符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要求，在后续报请审核前司法局会进行审核和把关。

程序方面，此前已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再次进行听证会环节系因本文件涉及较多公民利益，本次听证会也会形成书面听证笔录，由各听证参加人签字。听证会后也会形成听证报告。

内容方面，本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公民以此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文件后续需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具体细节中，结合光明区实际作了与其他

区域不同的规定，在后续报司法局审查时需作出特别说明，便于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好信息互通，确保不违反上位法依据。

听证主持人：刚才九位听证参加人都发表了意见，大家有没有需要补充发言的？如果没有补充发言，下面进入辩论环节，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就可以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听证主持人：现在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最终意见。

听证参加人：意见建议基本得到相关答复。

听证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参加人，自开展听证工作以来，我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在与会各位的大力支持下，听证会开展得很顺利。在会上，部门陈述人就听证事项作了详实说明；各位非部门陈述人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建议并进行质询。我认为，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的意见、建议提得很好，说明大家对《光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非常关心和支持。

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的参与，大家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也进行了提问和问询，并在辩论环节进行了深入交流。今天的听证会达到了我们的预期效果，证明行使重大决策行政流程对管理政策在发布前的完善是非常有必要的，我们将认真整理各位听证参与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撰写听证报告并作为决策重要依据。

刘麒麟 高翔
谷峰 卢俊 吴亦东
汉曼 吴仪 李新

我宣布，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留下，核对《听证笔录》，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其余旁听人员可离开会场。感谢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的支持。

听证陈述人：李奇豹

听证参加人：

高自阳 谷琛东 侯使 吴亦东
江曼 吴仪 陈德福 蔡鼎 刘伟胤

听证主持人：杨明

听证记录员：刘麒麟

日期：2024.7.16